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95,573,842.9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2021-046、2021-050、2022-020、2022-060),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原申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原申被告或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沪民终49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祥兴科技有限公司、圣安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3,879,481.90	二审判决
2	(2022)京0106执异1036号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4,846,518.00	执行异议申请
3	(2022)京0108执17409号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087.80	强制执行
4	(2022)粤0304执5124号之一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	买卖合同纠纷	10,706,988.93	强制执行
5	(2022)沪0107民初10196号	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92,313.58	一审判决
6	(2022)宁民终507号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4,613,577.11	二审判决
7	(2022)琼0106民初4855号	王仲林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省人民医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95,997.43	已撤诉
8	(2022)苏02民终5880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1,554,224.73	二审判决
9	(2022)云01民终9388号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68,672.54	二审判决
10	(2022)鲁08民终4901号	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56.00	二审判决
11	(2021)粤03民终32812号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60,000.00	二审判决
12	(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	杜凡丁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8,503,570.30	一审判决
合计					95,573,842.91	-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西仲字第3789号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937,427.48	仲裁申请
2	(2022)川0106民初23260号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92,195.93	立案受理
3	(2022)川3401民初7118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59,396.96	一审判决
4	(2022)鄂0106民初17142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1,520,000.00	立案受理
5	(2022)桂0108民初11705号	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秦春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973,617.60	立案受理
6	(2022)沪0107民初16344号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68,982.00	民事调解
7	(2022)沪0107民初18352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张佳捷、李奚怡	股权转让纠纷	2,801,593.00	立案受理
8	(2022)苏0505诉前调19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259,696.07	立案受理
9	(2022)苏0505诉前调53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47,706.01	立案受理
10	(2022)苏仲裁字第0614号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争议	2,213,449.75	仲裁申请
11	(2022)渝0151民初6733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807,749.82	立案受理
12	(2022)川1421民初5644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朗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3,860.82	一审判决
13	(2022)津0116民初16906号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港新兴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38,167.47	民事调解
14	(2022)陕0112民初17467号	张玉锐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志联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690,000.00	一审判决
合计					95,573,842.91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授权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74民初280号】,请求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8,671,000.00元及相关罚息、逾期利息等(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12,195,000.00元;

(2)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利息人民币209,637.06元;

(3)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2,404,637.0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45%计算);

(4)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12,404,637.0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上述罚息应扣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人民币542,677.50元;

(5)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4万元;

(6)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中安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投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7)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8)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协议,以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持有的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9)若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1)至(5)项付款义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协议,以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份额之对应比例部分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部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10)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履行完毕前述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后,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代表对应的债券持有人向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回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人民币12,195,000.00元)的义务,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享有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该债券的权利;

(11)驳回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9,761.63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圣安有限公司(SINCERE ON LIMITED)、被告祥兴科技有限公司(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负担100,000.00元,由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9,761.63元。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49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00.00元,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原告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异议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拟追加被执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执行异议申请

案件概述: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京丰预民字第20074号】,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及预期付款违约金合计4,846,518.00元(详见公告:2021-025)。一审法院已出具【(2021)京0106民初1634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50)。二审法院已出具【(2022)京02民终131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50)。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0106执53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1)京0106民初16344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告:2022-060)。

案件进展: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22)京0106执异1036号】,申请事项如下:

请求法院依法追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京0106执536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3、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强制执行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898,087.8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用(详见公告:2021-01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京0108民初1346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8执174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李志平

案件状态:强制执行

案件概述:因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迟延付款违约金合计10,706,988.93元(详见公告:2020-047)。一审法院已出具【(2020)粤0304民初860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已出具【(2021)粤03民终2563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50)。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51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品牌传播合作协议》纠纷,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0107民初20929号】,请求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服务费380,000元及相关利息(详见公告:2021-046)。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0107民初10196号】,一审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服务费)380,000.00元;

(2)确认原告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利息损失)以38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00.00元,由被告负担。

6、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被告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卫市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楚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鑫、马仲林、丁秀琴

诉讼进展:二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宁05民初100号】(详见公告:2020-067)。一审法院已出具【(2020)宁05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2-060)。

案件进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宁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4,868.00元,由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7、王仲林诉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省人民医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王仲林

被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省人民医院

案件状态:已撤诉

案件概况: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已承接的海南省人民医院传染病病房装修工程转包给海南森鑫实业有限公司,并分别签订了《装修承包合同》及相关转包合同。工程实施完毕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海南森鑫实业有限公司662,655.13元工程款。为方便行使债权,海南森鑫实业有限公司将《装修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原告王仲林,原告王仲林因上述债权向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琼0105民初6802号】(详见公告:2022-020)。

案件进展:根据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0106民初4855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仲林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760.00元,减半收取5,380.00元,由原告王仲林负担。

8、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1,554,224.73元及以相关利息。一审法院已出具【(2021)苏0281民初16648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2-060)。

案件进展: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民终588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576.00元,由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浩霆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9、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65,253.00元及相关利息。一审法院已出具【(2022)云0111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2-060)。

案件进展: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1民终9388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487.00元,由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0、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

原审被告: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梁山县公安局天网工程项目纠纷,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向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84,756.00元及诉讼费(详见公告:2021-046)。一审法院已出具【(2021)鲁0832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2-060)。

案件进展: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8民终490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9.00元,由上诉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1、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二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双倍租赁保证金36万元整(详见公告:2021-027)。一审法院已出具【(2021)粤0304民初3585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46)。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281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00.00元,由上诉人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2、杜凡丁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杜凡丁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杜凡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杜凡丁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58,000.00元、奖励对价472,3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详见公告:2021-050)。

案件进展: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10689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本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诉原告杜凡丁支付股权转让款998万元;

(2)本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诉原告杜凡丁支付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以1,995万元为基数、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以1,675.80万元为基数、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16日以1,615.80万元为基数、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3日以1,515.80万元为基数、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2月7日以1,305.80万元为基数、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1,205.80万元为基数、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9月1日以1,085.80万元为基数、2022年9月2日至实际支付之日以998万元为基数);

(3) 本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诉原告杜凡丁赔偿律师费17.50万元;

(4)驳回本诉原告杜凡丁的其余诉讼请求;

(5)驳回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112,442.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17,442.00元,由本诉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8,368.00元,由反诉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申请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西仲字第3789号】,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7,893,313.93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本金17,893,313.93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每年24%计算)。截止2021年12月1日的违约金金额为10,044,113.55元;

(3)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金额合计27,937,427.48元。

2、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0106民初23260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贵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718,410.95元;

(2)请求贵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以4,718,410.95元为基数按LPR的4倍自2022年1月26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本诉状提交之日即2022年11月18日为573,784.98元;

以上合计5,292,195.93元。

(3)请求贵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3、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被告: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3401民初7118号】,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955,574.6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955,574.6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从2022年8月11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计3,822.30元。以上共暂计959,396.96元);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2022)川3401民初711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款955,574.66元;

(2) 被告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违约金(以50,603.66元为基数,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一从2022年8月11日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

案件受理费13,394.00元,由被告西昌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委托合同纠纷,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鄂0106民初17142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款项人民币11,520,000.00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佳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共同被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佳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秦春建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南通汀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桂0108民初11705号】,诉讼请求如下:

(1)四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合计2,973,617.60元,并从2022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6、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诉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况:因买卖合同纠纷,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沪0107民初16344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055,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暂计413,982.00元(违约金自2018年12月20日起,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计算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7民初16344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055,000.00元及违约金110,000.00元,两项共计1,165,000.00元,该款项被告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货款356,000.00元及违约金110,000.00元,于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货款349,500.00元,剩余货款349,500.00元于2023年3月31日前付清;

(2)如被告未按时足额向原告支付上述调解主文第一项任一笔款项超过30日的,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同时被告应另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4)本案受理费15,285.00元,减半收取计7,642.50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被告承担部分3,821.25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

7、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张佳捷、李奚怡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张佳捷、李奚怡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股权转让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沪0107民初18352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业绩承诺奖励款共计人民币2,801,593.00元。

8、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苏0505诉前调19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259,696.0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0万元。

9、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新亿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苏0505诉前调53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947,706.0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7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0万元(暂计)。

10、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诉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争议

申请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申请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争议,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苏仲裁字第0614号】,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项目工程款1,754,862.16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387,477.59元(以1,754,862.16元为基数按LPR的1.95倍,自2019年9月6日起计算至本仲裁申请提交之日即2022年7月20日止。);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754,862.16元为基数按LPR的1.95倍自本仲裁申请提交次日(2022年7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损失7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1,110元;

以上合计2,213,449.75元。

(5)本案仲裁费用(含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11、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渝0151民初6733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8,396,814.2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履行《工程款抵房协议》的违约金人民币839,681.00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8,396,814.2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1月25日为1,511,426.57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投标保证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自2018年7月6日起,按照6%的年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2022年11月25日,共计9,827.99元);

以上四项暂合计人民币10,807,749.82元。

(5)请求判令原告在工程价款8,396,814.26元范围内,对其施工的重庆天喜毫生大酒店项目以及铜梁万达广场项目工程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款项享有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权利;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12、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诉四川朗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被告:四川朗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川1421民初5644号】,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563,860.8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563,860.8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22年5月8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2022)川1421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被告四川朗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款563,860.8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563,860.82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58.00元,减半收取计4,729.00元,诉讼保全费3,348.00元,共计8,077.00元,由被告四川朗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3、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港新兴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况:因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津0116民初16906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2,724,227.00元,并以欠付合同款2,079,381.7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1-3年期)的1.5倍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逾期利息280,075.62元,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28日的逾期利息14,488.73元,以欠付合同款27,227.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5月18日的逾期利息419,376.12元,以上共计3,438,167.47元;

(2